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